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承诺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、收购人、资产交易对方、破产重整投资人等(以下统称承诺人)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、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 决同业竞争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(以下简称 承诺。

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承诺管理

第四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承诺的具体事项:
- (二) 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:
- (三)履约担保安排,包括担保方、担保方资质、担保方式、担保协议(函) 主要条款、担保责任等(如有);
 - (四)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;
 - (五)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,不得使用"尽快""时机成熟时"等模糊 性词语。承诺履行涉及行业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。 **第五条**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,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、具体、可执行,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 可能实现的事项。

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,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,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

- **第六条** 承诺人作出承诺,有关各方必须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,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- **第七条**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,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,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**第八条**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,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,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。

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:

- (一) 依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;
- (二)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,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 协议作出的承诺:
 - (三)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。

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,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:

- (一)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 致承诺无法履行的;
 - (二) 其他确己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。

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,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。。

第十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,变更、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

投票方式,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 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、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、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。

变更、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,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。

第十二条 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,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,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,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。

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,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 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,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 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。

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

第十四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,应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,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,公司应当主动询问,并及时披露原因,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。

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。承诺人违反承诺的,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,主动、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官,依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按有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,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原《承诺管理制度》同时失效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